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9.06 法律字第 107035131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要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食品、藥品或農漁產品檢測有放射性核種輻射污染情形之政府資訊，因與人民權益攸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主旨：有關貴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接受其他機關或民眾委託，辦理食品、藥品或農漁產品等樣品放射性核種分析，經分析結果如測出有放射性核種輻射污染情形者，貴會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發布相關檢測結果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1 日會法字第 1060015572 號函。

二、有關本件所詢，貴會就所屬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陳報貴會之檢測報告，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6 條規定適時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資訊，有無違反 ISO/IEC 17025 經認證合格之實驗室對顧客檢測記錄資料保密之義務乙節，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目的，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資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係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制定之國際標準，作為評鑑認證實驗室運作要求的共通規範，政資法係規範政府機關對外資訊公開透明之公法上義務規定，二者屬不同範疇。經認證合格之實驗室依 ISO/IEC 17025 雖對顧客之檢測紀錄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該保密事項倘無法律或法規命令為依據，即非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之情形，如亦無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即應以公開為原則。準此，旨揭食品、藥品或農漁產品檢測有放射性核種輻射污染情形之政府資訊，因與人民權益攸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具體個案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貴會仍可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審認之。

（三）次查 ISO/IEC 17025 保密義務，係以經認證合格之實驗室為對象，並非當然拘束行政機關。又該保密事項如係依據法令而揭露，並

非即屬構成違反保密義務，例如「ISO/IEC 17025：2017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第四版草案 4.2.4 略以，「除法律要求外」，均應對在職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且依來函說明二、三所述，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就其所為之分析檢測結果如發現人造核種有輻射污染情形，須向貴會通報，貴會對於旨揭食品、藥品或農漁產品之檢測結果，亦均通報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則上開實務之通報作法即無違反 ISO/IEC 17025 保密義務之虞？此因涉及 ISO/IEC 17025 保密義務義務主體、範圍及有無優先於法令適用之認定，貴會如有疑義，建請洽詢認證機構釐清，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